

北京市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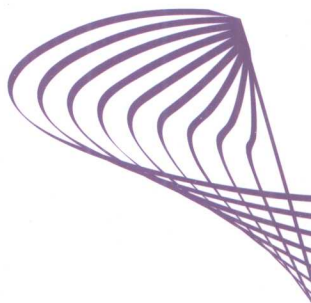
伦理学原理

(第三版)

LUNLIXUE YUANLI

王海明 著

第三版在前两版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的教学经验，删改了书中艰深难懂的内容，力求深入浅出、清晰简明，并重新写了「美德伦理学」部分。总体来看，本书是一部体例整齐、内容成熟的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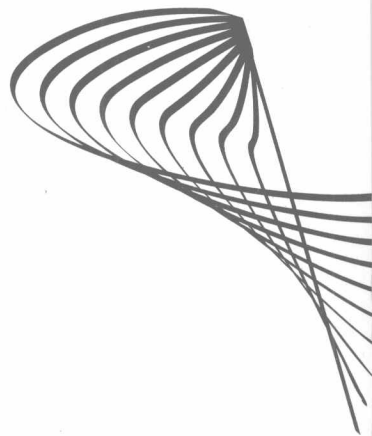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伦理学原理

(第三版)

LUNLIXUE YUANLI

王海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原理/王海明著.—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
(博雅大学堂·哲学)
ISBN 978-7-301-14566-1

I. 伦… II. 王… III. 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5840号

书 名: 伦理学原理(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王海明 著

责任编辑: 田 炜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566-1/B·07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7.5印张 450千字

2009年3月第3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内容简介

一直到19世纪末,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几乎还是同一概念。1903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宣告了另一种伦理学——元伦理学——的诞生。尔后半个多世纪,元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领域一直居于主导地位。20世纪60年代以来,脱离规范伦理学而企图独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一方面是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则是否定规范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学的崛起。本教材试图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融会贯通古今中外伦理学成果,从而使相互排斥的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美德伦理学结合起来而成为伦理学体系结构的三部分: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制定方法的科学;规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制定过程的科学;美德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实现途径的科学。总之,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

目 录

绪 论/1

- 一 伦理学界说: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1
- 二 伦理学对象:伦理学公理/3
- 三 伦理学意义:价值最大的科学之一/9

上卷 元伦理学原理

第一章 元伦理范畴:伦理学初始概念/15

一 价值/16

1. 主体与客体:主体性亦即自主性/17
2. 价值:客体事实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效用/19
3. 效用论价值定义的困境:商品价值不是商品的效用/20

二 善/22

1. 善:内在善与手段善/22
2. 恶:纯粹恶与必要恶/24
3. 善与恶/25

三 应该与正当/27

1. 应该:行为的善/27
2. 正当:行为的道德善/29
3. 正当、应该和善的关系/31

四 事实与是/33

1. 事实:广义的事实概念/33
2. 是:狭义的事实概念/34
3. 结论:两种事实概念/36

第二章 元伦理确证:伦理学公理与公设/41

一 伦理学公理与公设/42

1. 伦理学的价值存在公理与道德价值存在公设/42
2. 伦理学的价值推导公理和道德价值推导公设/45
3. 伦理学的价值判断推导公理和道德价值判断推导公设/49
4. 伦理学的价值判断真理性推导公理和道德价值判断真理性推导公设/51
5. 伦理学的优良规范推导公理和优良道德规范推导公设/53

二 关于伦理学公理和公设的理论/57

1. 自然主义/57
2. 直觉主义/59
3. 情感主义/61
4. 规定主义/63
5. 描述主义/64

中卷 规范伦理学原理

第一篇 道德价值主体:社会为何制定道德

第三章 道德概念/75

一 道德界说/75

1. 道德与伦理/75
2. 道德与应该/76
3. 道德与法/77

二 道德结构/78

1. 道德基本结构/78
2. 道德完整结构/80
3. 道德深层结构/81

三	道德类型/82
1.	普遍道德与特殊道德/82
2.	绝对道德与相对道德/84
3.	优良道德与恶劣道德/85
四	关于道德概念的理论/88
1.	伦理相对主义/88
2.	伦理绝对主义:境遇伦理学/90
3.	道德主观主义与道德怀疑论/91
4.	道德客观主义与道德实在论/93
第四章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97
一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从道德共同体看/97
1.	道德共同体概念:道德代理者与道德顾客/97
2.	道德共同体的界限:有利于人类的一切生物/98
3.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保障利益共同体与增进人类利益/100
二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从社会道德需要看/101
1.	社会道德需要:道德的起源和目的/101
2.	道德的全部源泉和目的/104
三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从个人道德需要看/107
1.	个人道德需要:道德实现的途径和手段/107
2.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之他律本性/112
四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之理论/112
1.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112
2.	道德他律论与道德自律论/114
第五章	道德终极标准/119
一	道德终极标准体系/119
1.	增减每个人利益总量:道德终极总标准/119
2.	最大利益净余额:利益冲突的道德终极标准/121
3.	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他人之间利益冲突的道德终极标准/122
4.	无私利他:己他利益冲突的道德终极标准/125

5. 无害一人地增进利益总量:利益不相冲突的道德
终极标准/126

二 道德终极标准性质/128

1. 绝对性与相对性:道德终极标准的适用范围/128
2. 直接性与间接性:道德终极标准与其他道德规范
的关系/130

三 道德终极标准理论/131

1. 义务论与功利主义/131
2. 功利主义与义务论之真谬/133
3. 以往功利主义的缺憾与诘难/135

第二篇 道德价值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

第六章 人性/143

一 人性概念/143

1. 人性界说:人生而固有的普遍本性/143
2. 人性结构:人性的体与用/145
3. 人性类型:人的特性与人的动物性/146

二 伦理行为概念:伦理学的人性概念/147

1. 伦理行为界说/148
2. 伦理行为结构/150
3. 伦理行为类型/151

三 最深刻的人性:目的害己与目的利己之 根源/153

1. 爱与恨:引发一切伦理行为之普遍根源/153
2. 自恨心:罪恶感与自卑感/157
3. 自爱心:求生欲与自尊心/159

四 最深刻的人性:目的利人与目的害人之 根源/161

1. 爱人之心:同情心与报恩心/161
2. 完善自我品德之心/163
3. 恨人之心:嫉妒心与复仇心/165

第三篇 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伦理行为应该 如何的优良道德

第七章 善:道德总原则/175

一 善恶总原则/175

1. 善恶总原则:抽象人性之善恶/175
2. 善恶差等定律:善有差等与恶有差等/178

二 善恶分原则/180

1. 具体人性之善恶:16种伦理行为之道德价值/181
2. 善恶六原则之确立/184

三 人性善恶学说/186

1. 性无善恶论/187
2. 性善论/187
3. 性恶论/188
4. 性有善有恶论/189

四 道德总原则理论/191

1. 利他主义/192
2. 利己主义:合理利己主义与个人主义以及心理利己主义/194
3. 己他两利主义: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之统一/198
4. 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以及己他两利主义的真谬之比较/199
5. 集体主义: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之超越/200

第八章 公正:社会治理根本道德原则/206

一 等利害交换:公正的一般问题/206

1. 公正界说/206
2. 积极公正与消极公正/208
3. 根本公正、社会公正和制度公正/209
4.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210
5. 公正总原则/213

- 二 权利与义务:公正的根本问题/216
 - 1. 权利义务界说/216
 - 2. 权利义务类型:道德权利义务、法定权利义务和自然权利义务/217
 - 3. 权利义务类型:人类的权利义务与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义务/219
 - 4. 权利与义务关系:公正根本原则/222
- 三 平等:社会公正的根本问题/224
 - 1. 完全平等原则/225
 - 2. 比例平等原则/228
 - 3. 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的关系:人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229

第九章 人道:社会治理最高道德原则/234

- 一 人道主义:人道总原则/234
 - 1. 人道主义:关于人是最高价值的思想体系/236
 - 2. 人道主义:关于人的自我实现是最高价值的思想体系/238
 - 3. 人道总原则:将人当人看与使人成为人/239
- 二 自由:最根本的人道/241
 - 1. 自由概念/241
 - 2. 自由价值/243
 - 3. 自由原则/247
- 三 异化:最根本的不人道/251
 - 1. 异化概念/251
 - 2. 异化价值/253
 - 3. 异化消除:共产主义的应然性与必然性/254

第十章 幸福:善待自己的普遍原则/262

- 一 幸福概念/262
 - 1. 幸福界说/262
 - 2. 幸福结构/265
 - 3. 幸福类型/267

二	幸福性质/270
1.	幸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270
2.	幸福的真实性与虚幻性/272
3.	幸福的相对性与绝对性/273
三	幸福规律/275
1.	事实律/275
2.	价值律/278
3.	实现律/280
四	幸福原则/286
1.	认识原则:对幸福的认识与幸福的客观本性相符/286
2.	选择原则:对幸福的选择与自己的才、力、命、德相一致/288
3.	行动原则:求幸福的努力与修自己的品德相结合/290
第十一章	八大道德规则:道德规则体系/293
一	诚实/293
1.	诚实概念/293
2.	诚实的道德价值/295
3.	诚实的适用范围/296
二	贵生/298
1.	贵生概念/298
2.	贵生的价值/299
3.	贵生之道/300
三	自尊/305
1.	自尊概念/305
2.	自尊的价值/306
3.	自尊原则/308
四	谦虚/308
1.	谦虚定义/308
2.	谦虚的价值/310
3.	谦虚修养/310

- 五 智慧/311
 - 1. 智慧概念/311
 - 2. 智慧的规律/313
 - 3. 智慧的取得/314
- 六 节制/315
 - 1. 节制概念/315
 - 2. 节制的价值/317
 - 3. 节制原则/318
- 七 勇敢/320
 - 1. 勇敢定义/320
 - 2. 勇敢的分类/320
 - 3. 勇敢的价值/321
- 八 中庸/322
 - 1. 中庸概念/322
 - 2. 中庸的价值/324
 - 3. 中庸的方法/324

下卷 美德伦理学原理

第十二章 良心与名誉:优良道德的实现途径/335

- 一 良心与名誉概念/337
 - 1. 良心:界说、结构与类型/337
 - 2. 名誉:界说、结构与类型/340
- 二 良心和名誉的客观本性/342
 - 1. 良心起源:良心的目的与原动力/342
 - 2. 名誉起源:外在根源与内在根源/345
 - 3. 良心的作用/348
 - 4. 名誉的作用:名誉与良心作用之比较/352
- 三 良心与名誉的主观评价/355
 - 1. 动机与效果概念/355
 - 2. 行为本身与行为者品德/357

3. 良心与名誉评价依据的理论:动机论、效果论和动机效果统一论/359
四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363
1.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概念/363
2.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证明/366
3.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意义/368
第十三章 品德:优良道德之实现/373
一 品德概念/373
1. 品德定义/373
2. 品德结构/375
3. 品德类型/379
二 品德本性/381
1. 品德的价值/381
2. 品德的原因/383
3. 品德的境界/386
三 品德规律/388
1. 德富律:国民品德与经济的内在联系/388
2. 德福律:国民品德与政治的内在联系/390
3. 德识律:国民品德与科教的内在联系/393
4. 德道律:国民品德与道德的内在联系/395
四 品德培养/398
1. 品德培养的目标/398
2. 制度建设:国民总体品德培养的方法/400
3. 道德教育:国民个体品德培养的外在方法/407
4. 道德修养:国民个体品德培养的内在方法/413
5. 两种品德培养方法——道德教养与制度建设——之关系/421
第三版后记/425

绪 论

一 伦理学界说: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

伦理学无疑是关于道德的科学。但是,伦理学不是关于某个社会的特殊的、具体的道德的科学,而是关于一切社会的道德的普遍性的科学。因为在这个定义中,“道德”是全称,因而包括一切道德,包括一切特殊的、具体的道德而是其一般、抽象、共性、普遍性。所以,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这意味着,伦理学是关于一切特殊的、具体的道德所包含的那种共同的、抽象的、一般的、普遍的“道德”之科学,因而也就是关于道德的普遍本性的科学,说到底,伦理学就是道德哲学:道德科学、道德哲学和伦理学是同一个概念。所以,布洛克(H. Gene Blocker)说:“伦理学试图发现能够确证人类所有行为和最终说明使行为正当或不正当之最高层次、最一般的原因。”^[1]这样一来,伦理学便是哲学的分支,亦即道德哲学。今日西方伦理学家也都这样写道:“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哲学研究。”^[2]“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是道德哲学,亦即关于道德、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的哲学思想。”^[3]

不过,真正讲来,这个定义也是不够确切的。因为道德是一种社会制定或认可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道德亦即道德规范。这样,道德便正如休谟所说,无非是人们所制定的一种契约,具有主观任意性,因而虽然无所谓真假,却具有优良与恶劣或正确与错误之分。举例说,我们显然不能说“女人应该裹小脚”的道德规范是真理还是谬误,而只能说它是优良的还是恶劣的或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它无疑是恶劣的、错误的。伦理学的意义显然全在于此:避免恶劣的、错误的道德,制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因为道德既然是可以随意制定的,那么,制定道德便不需要科学。确实,在伦理学诞生之前——亦即在亚里士多德和孔子的时代之前——道德早就存在了。只有制

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才需要科学：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所以，布洛克说：“道德哲学家反思日常道德假定，并不仅仅是用哲学术语重述我们已经信赖的任何规范；而是寻求对于日常道德的一种新的理解和新的观点，这将改正我们某些道德信仰和改变我们每天的道德行为。”^[4]于是，确切地讲，伦理学并不是关于道德的科学，而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这恐怕才是伦理学的精确定义。伦理学，亦即道德哲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

如果说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那么，究竟怎样的道德才是优良的？这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牵扯到三个密不可分而又根本不同的重要概念：道德（亦即道德规范）、道德价值和道德判断（亦即道德价值判断）。人们大都以为，所谓道德或道德规范，亦即道德应该、道德价值。其实，二者根本不同。因为道德或道德规范都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但是，道德价值却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一切价值——不论道德价值还是非道德价值——显然都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试想，玉米、小麦、大豆的营养价值怎么能是人制定或约定出来的呢？那么，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是何关系？

道德规范与道德判断一样，皆以道德价值为内容、对象、摹本，都是道德价值的表现形式：道德规范亦即道德价值规范；道德判断亦即道德价值判断。只不过，道德价值判断是道德价值在大脑中的反映，是道德价值的思想形式；而道德规范则是道德价值在行为中的反应，是道德价值的规范形式。因此，道德规范和道德价值判断有真假对错优劣之分。道德价值判断有真假之分：与道德价值相符的判断，便是真理；与道德价值不符的判断，便是谬误。道德规范则没有真假而只有对错优劣之分：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就是优良的、正确的、对的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不符的道德规范，就是恶劣的、错误的道德规范。举例说，假设“女人裹小脚”确实是不应该的，因而具有负道德价值。那么，一方面，断言“女人裹小脚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便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谬误的、假的判断；另一方面，把“女人应该裹小脚”奉为道德规范也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恶劣的道德规范。

可是，究竟怎样才能制定与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规范呢？人们制定任何道德规范，无疑都是在一定的道德价值判断的指导下进行的。显而易见，只有在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是真理的条件下，所制定的道德规范才能够与道德价值相符，从而才能够是优良的道德规范；反之，如果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是谬误，那么，在其指导下所制定的道德价值的规范，

必定与道德价值不相符,因而必定是恶劣的道德规范。举例说,如果“为己利他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是真理,那么,我们把为己利他奉为道德原则,便与为己利他的道德价值相符,因而是一种优良的道德原则。反之,如果“为己利他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是谬误,那么,我们把为己利他奉为道德原则,便与为己利他的道德价值不相符,因而便是一种恶劣的道德原则。

可见,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的定义,实际上蕴涵着:伦理学是寻找道德价值真理的科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所以,伦理学家们一再说伦理学是一种价值科学:“伦理学是一个关于道德价值的有机的知识系统。”^[5]“伦理学之为科学,研究关于全体生活行为之价值者也。”^[6]这是伦理学的公认的定义,也是伦理学的更为深刻的定义。然而,真正讲来,这个“伦理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的定义,只能从“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推出,而不能由“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推出。因为优良道德是不能随意制定、约定的,制定优良道德必与道德价值相关:优良道德是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反之,道德是可以随意制定、约定的,制定道德不必与道德价值相关: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是道德;与道德价值不符的道德也是道德。

二 伦理学对象:伦理学公理

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或道德价值的科学,意味着:伦理学就其根本特征来说,是一种规范科学或价值科学而不是描述科学或事实科学。这样,在科学的王国里,伦理学便属于规范科学而与事实科学相对立。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伦理学只研究应该、价值、规范而不研究是、事实?行为应该如何与行为事实如何究竟是什么关系?这就是所谓“休谟难题”或“休谟法则”,因为休谟首次提出了这个问题:能否从“是”推导出“应当”?这是关于道德价值的产生和存在的来源、依据问题,是如何确定行为的道德价值的问题,是如何科学地确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的问题,是元伦理学的核心问题。元伦理学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表明:

所谓道德价值或行为之应该如何,不过是行为之事实如何对于道德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最终增进每个人利益——的相符抑或违背之效用,因而是通过道德目的,从行为事实如何中产生和推导出来的:符合道德目的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为之应该;违背道德目的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

为之不应该。诚实为什么一般说来是应该的,而有时却是不应该的?岂不就是因为诚实一般说来有利于社会 and 他人、符合道德目的,而有时却有害于社会 and 他人、违背道德目的?反之,说谎为什么一般说来是不应该的,而有时却是应该的?岂不就是因为说谎一般说来有害于社会 and 他人、违背道德目的,而有时却有利于社会 and 他人、符合道德目的?

因此,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虽然都是人制定的、约定的;但是,只有那些恶劣的道德规范才可以随意制定、约定。反之,优良道德规范决非可以随意制定,而只能通过道德目的,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直接说来,取决于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价值判断之真假;根本说来,则一方面取决于行为事实如何的事实判断之真假,另一方面取决于道德目的的主体判断之真假。例如,“无私利他”作为道德规范,究竟是优良的,还是恶劣的,直接说来,便取决于“无私利他具有正道德价值”的价值判断之真假;根本说来,则一方面取决于“每个人的行为事实上能够无私利他”的事实判断之真假,另一方面则取决于“道德目的是增进每个人利益”的主体判断之真假。这就是“是与应该”的关系之真谛,这就是休谟难题之答案,这就是优良道德的推导和制定之方法,这就是可以推演出伦理学的全部内容、全部对象的伦理学的推导公理或公设。我们可以将其归结为一个道德价值和优良道德规范推导公式:

前提 1:行为事实判断之真理

前提 2:道德目的判断之真理

结论 1:道德价值判断之真理

结论 2:优良道德规范

可是,我们将这个道德价值和优良道德规范推导公式及其所包含的四个命题叫做伦理学的公理或公设,根据何在?按照亚里士多德和欧几里得的古典公理法的观点,公理和公设是不需要证明的,因为它们是自明的、直觉的、公认的、不言而喻的。然而,非欧几何学的产生表明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因为非欧几何学的第五公设——经过直线外的一点,可作多条直线和原有的直线平行——显然不是自明的、直觉的;恰恰相反,它是完全违背人们的直觉的。所以,公理和公设不必是自明的、公认的。公理和公设之为公理和公设,正如波普所说,只在于从它们能够推演出该门科学的全部命题或